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冠豪高新发行 565,469,490 股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冠豪高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

三、冠豪高新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冠豪高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冠豪高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冠豪高新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

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